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璋

訴訟代理人　彭國洋律師

徐念懷律師

蔡孟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晉誠等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聲請限制閱覽，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裁定（115年度台抗字第95號）、114年10月2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114年度民聲上字第1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惟抗告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裁定者，對於下級法院初次裁定不得聲請再審，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2項、第496條第3項規定自明。聲請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慧法院）114年度民聲上字第15號裁定（下稱第15號裁定）聲請再審，惟其就該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9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對於不得聲請再審之第15號裁定為本件聲請，顯非適法。

二、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聲請人於兩造間智慧法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下稱本案）所提甲證35電子郵件（下稱系爭郵件），係工商秘密，屬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前智慧財產案

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智審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因基於行使訴訟權之必要而提出，非拋棄該郵件享有之秘密利益，另依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自應作成限制閱覽裁定。原確定裁定未依憲法第16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之保障人民訴訟權、秘密自由溝通權意旨，解釋秘密保持令之保密措施判斷標準及限制閱覽之必要性，認系爭郵件提出作為本案證據，已喪失秘密性及限制閱覽之必要，致限制閱覽制度喪失功能，不適用修正前智審法第2條規定，並錯誤適用同法第9條、第11條規定等語，為其論據。

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又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修正前智審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不准或限制當事人一造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係為避免該當事人以上開方式知悉或取得關於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秘密之訴訟資料。故對於卷內當事人已持有之訴訟文書，法院自無依聲請或職權再限制其閱卷之必要。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於本案將系爭郵件作為書狀之附件，未為任何遮蔽逕送相對人持有後，無限制相對人僅得閱覽，而不得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系爭郵件之必要，第1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並無違誤，因而駁回其抗告，經核並無適用上開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